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1〕054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学术讲座的界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术讲座活动的开展，繁荣我校学术氛围，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提升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术讲座”是指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向本校师生举办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学术讲座或报告。

第三条 学术讲座又分为校级和二级学院级两类。

1. 校级学术讲座是指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规划、科研发展规划、教学改革需要及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出发，邀请专家进行的全校性大型学术报告。

2. 二级学院讲座是指面向各本学院师生，围绕师生人文素养提升、科普知识教育以及本专业前沿研究信息等主题开

展的学术讲座，由各二级学院组织举办。

第四条 学术讲座应服务于教学和科研，有助于提高我校教学和科研水平。学术讲座的内容应紧密结合我校专业学科的学术前沿及发展方向，突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教育创新以及各强势或特色专业学科最新发展趋势、研究动态的交流和研讨。科普性或公益性讲座应对提高我校师生的科学意识、科学精神、道德建设和身心素质具有积极的意义。校内教师开展学术讲座所讲内容必须与其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相一致，且是自己的科研成果或正在进行的科学研究。

第二章 学术讲座人资格

第五条 讲座的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等举办学术讲座。

1. 校外学术讲座人须是在某一学科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或是政府决策、咨询部门领导，或在某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家、管理人员。

2. 校内学术讲座人可以是校领导、学校专业带头人、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二级学院负责人、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有创新成果的师德良好的教师等。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科技处负责统筹学校各类学术讲座，其他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配合。

1. 校级学术讲座由科技处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主办。二级学院级讲座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

2.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于每学年末制定下学年学术讲座计划，填报《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讲座计划表》（附件1），报科技处总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学术讲座的内容审查，按学校党委宣传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第八条 举办学术讲座，实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对学术讲座内容和主讲人身份审查把关，并落实讲座相关事宜，包括选定讲座主题、聘请主讲嘉宾、组织师生参加讲座等。负责专家接待、会场布置、录音录像、资料整理、会后会场清理等工作。负责会场秩序维持及安全管理。特大型报告需事先向保卫处通报。

第九条 主办单位须提前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附件2），经科技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举行。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举办学术讲座。

第十条 各主办单位须在讲座前通过海报、网络、广播等媒介公布讲座消息，并张贴讲座海报。海报内容主要为讲座标题、时间、地点、讲座者姓名、职称等。

第十一条 经学术讲座主讲人同意后，举办单位应在讲座结束后一周内，将讲座相关资料（讲稿、提纲、PPT课件、照片、视频等）送交科技处存档，同时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

业学院学术讲座反馈表》（附件 3）一式两份，一份自存，一份报科技处存档。

第十二条 聘请校外专家的学术讲座应遵循先报批后邀请的原则，必须先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在学术讲座过程中，主办单位要对学术活动的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或偏离主题，主办单位应及时加以制止（必要时中止报告），并将有关情况上报。

第十四条 如有学生听众参加，请各二级学院做好院内各类学术讲座的组织工作，由辅导员带队，负责考勤和纪律，组织学生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第十五条 每场学术讲座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至 150 分钟。

第十六条 校外专家的接待按照学校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术讲座的经费包括酬金、交通费、住宿费、招待费、宣传费等。科技处负责制定校级年度学术讲座经费预算，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级年度学术讲座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学校对举办讲座的主讲人按以下标准支付酬金：

| | | | | | |
|-----|-----------------|--------------------------------|---------------------------------|---------------------------|--------------------------|
| 主讲人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博士生导师及相对应级别、某一学科领域著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学者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处级以上在职干部、知名企业家、大型公司高管 |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或科级以上在职干部、一般企业家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或中小企业家、企业中层管理干部 |
|-----|-----------------|--------------------------------|---------------------------------|---------------------------|--------------------------|

| | | | | | | |
|---------|----|------|------|------|------|-----|
| 金额（元/场） | 校外 | 5000 | 3000 | 2000 | 1200 | 800 |
| | 校内 | 2000 | 1200 | 800 | 600 | 500 |

备注：学术讲座的时间不够90分钟，所付酬金按比例相应递减。

第十九条 如需承担主讲人交通费、住宿费、接待费等其他项目，须另行申请，经主办单位领导、相关审核部门负责人、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按财务审批程序申报。

第二十条 邀请知名专家、学者需超标准支付酬金，主办单位须提前单独申请，经主办单位负责人、相关审核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邀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上述管理办法举办学术讲座，或由于组织不当、审查不严、制止不力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者，学校将追究举办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讲座计划表
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
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讲座反馈表



附件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讲座主题 | | | |
| 拟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 | |
| 拟举办地点 | | 听讲人员、人数 | |
| 主持人 | | 费用预算 | |
| 讲座类型 |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input type="checkbox"/> | 酬金 | |
| 主讲嘉宾简介 (含姓名、性别、国籍、证件号码、职务(职称)、所在单位、学习工作经历、学术研究范畴、成就等) | | | |
| 活动目标简述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 |
| 审核部门意见 | | | |
| 主管校领导意见 | | | |
| 说明：此表原件留存科技处 | | |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学术讲座举办流程图

